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
民國 82 年 10 月 20 日本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

確保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於事故現場立即施救，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，俾使事故者獲得完善救治為目的。

第三條 通報程序

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現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，應即通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，衛生保健組接獲通報後，除轉知軍訓室值日教官外，應立即派員(急救員或護理人員)赴現場處理，並觀察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。

第四條 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如附表一

極重度(一級)：危及生命，需立即緊急處置。

重度(二級)：緊急，需在 30 至 60 分鐘內完成醫療處置。

中度(三級)：次緊急，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。

輕度(四級)：非緊急，簡易傷病護理，不需送醫。

第五條 緊急救護小組成員

本校緊急救護小組成員包括衛保組、生輔組、軍訓室、體教中心等單位教職員工，以上成員需取得衛生署認證合格緊急急救證書，以利支援緊急救護工作。

第六條 護送人員之派遣

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，護理人員依檢傷分類認為應送校外就醫者，上班時間護送人員以護理人員、教官、導師為主，學生為輔，護送人員順序:(1)衛生保健組人員(2)導師或系科辦公室人員(3)校安及教官(4)其他單位人員協助。參與護送人員給予公差假；下班時間(住宿學生)則由值班教官會同宿舍輔導員先行處理，再通知相關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處理。

第七條 護送傷患就醫之費用

一、經教職員工開車送醫者，由衛生保健組編列經費補助車資。

二、車資依下列補助：

緊急救助金補助車資表：				
起迄地點	大華— 芎林	大華—— 竹東(公私)醫 院	大華—— 竹北(公私)醫院	大華—— 新竹(公私)醫院
車資	100	300	300	400

三.夜間(17:00 至翌日 8:00)緊急送醫一律補助 650 元。

四.如金額超出 650 元依實際狀況另案申報核銷。

第八條 聯繫家屬

護送人員將病患送醫後，應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通知值日教官及衛生保健組，並由值

日教官通知家屬及導師。

第九條 記錄表

處理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護送人員應填寫「救護記錄表」(SA4-4-853-01-01)俾便查考。

第十條 上網公告

衛生保健組須將本準則及附件，登載學務處網站供教職員工生參考。

第十一條 醫療資源單位

衛生保健組應與校區附近醫療院所密切聯繫，必要時得簽署支援協定，相關醫療院所資料如下：

醫院名稱	車程時間	地址	電話
台大新竹分院	30分鐘	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	03-5326151
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	30分鐘	新竹市林森路20號	03-5261122
新竹市新生醫院	30分鐘	新竹市西門街120號	03-5240312
台大醫院竹東分院	20分鐘	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	03-5943248
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	20分鐘	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	03-5962134
竹北市東元醫院	20分鐘	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	03-5527000
芎林鄉衛生所	5分鐘	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532號	03-5927499
芎林平安診所	5分鐘	新竹縣芎林鄉文衡路442號1樓	03-5921678

第十二條 附則

本準則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大華科技大學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

嚴重程度	極重度：1級	重度：2級	中度：3級	輕度：4級	
緊急程度	危及生命	緊急	次緊急	非緊急	非緊急
等待時間	需立即處理	在30-60分鐘內處理	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	需門診治療	簡易護理可
臨床表徵	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● 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 ● 急性心肌梗塞 ●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●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● 呼吸窘迫 ● 呼吸道阻塞 ● 連續性氣喘狀態 ● 癲癇重積狀態	重傷害或傷殘 ● 呼吸困難 ● 氣喘 ● 骨折 ● 撕裂傷 ● 動物咬傷 ●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● 中毒 ● 闌尾炎 ● 腸阻塞 ● 腸胃道出血 ● 強暴	需送至校外就醫 ● 脫臼、扭傷 ● 切割傷需縫合 ● 腹部劇痛 ●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	● 發燒38度以上 ● 輕度腹痛 ● 腹瀉 ● 嘔吐 ● 頭痛、昏眩 ● 疑似傳染病 ● 外傷處理	● 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 ● 如擦傷、撞傷、腫脹、切割傷、跌傷、抓傷、灼燙傷、瘀血、流血等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頸(脊椎)骨折 ● 嚴重創傷,如車禍、高處摔下、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 ●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● 大的開放性傷害、槍傷、刀刺傷等 ● 溺水 ● 重度燒傷 ● 對疼痛無反應 ● 低血糖 ● 無法控制的出血 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、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、撥打119求救 4、通知科系所、教官及家長 5、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、通報校安中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供應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、撥打119求救 3、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、通知科系所、教官及家長 5、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、通報校安中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傷病急症處理 2、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、通知科系所及家長 4、必要時或無法自行處理時,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5、車輛順序:教職員工自用車、合約計程車 0933087899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、門診時間協助就醫。 3、經評估後,通知科系所如必須就醫,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。 4、車輛順序:教職員工生自用車、合約計程車 0933087899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、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。 3、傷病情況特殊時,電話告知系所及導師。